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了资产交割，相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盈亏情况，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重组五家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标的资产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交割，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审计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在

计算有关损益或其他财务数据时，资产交割的过渡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即 2016 年 5 月 1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本次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分别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担或享有。

三、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本次资产重组五家标的公司共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过渡期损益(元)
1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14,194,968.42
2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5,032,865.37
3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69,708,690.00
置入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小计		78,870,793.05
4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3,430,134.52
5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79,198.56
置出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小计		-4,709,333.08

过渡期间，三家置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887.08 万元，两家置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70.93 万元，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告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处理方式，公司需向北部湾港务集团支付现金 1,259.22 万元，向防城港务集团支付现金 7,098.79 万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